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 层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www.tahota.com



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如下：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相关陈述与信息披露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其口头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承诺如下：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规则指引发表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假设、声明及承诺，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正文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粤海控股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润水业	指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粤港工程	指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项目/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



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 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正 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主要事项如下：“同意公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额度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择机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2、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主要事项如下：“一、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发行。二、发行人应综合考虑融资成本、风险等因素，确保融资效益最大化；并统筹做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链安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债券发行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决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制作并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负责受理、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并告知理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8910C
法定代表人	赛常胜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及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其他环保项目、建造、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及相关基础设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及配套服务、销售、安装相关水处理设备、以及相关投资。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2015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受让广东粤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7年3月，名称变更

2017年3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名称由广东海润水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2017年5月，公司增资

2017年5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9年7月，发行人股东珠海海润水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25年6月，公司组织架构变更

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不设置监事或监事会，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此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海润水业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润水业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提供供水、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管理及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并提供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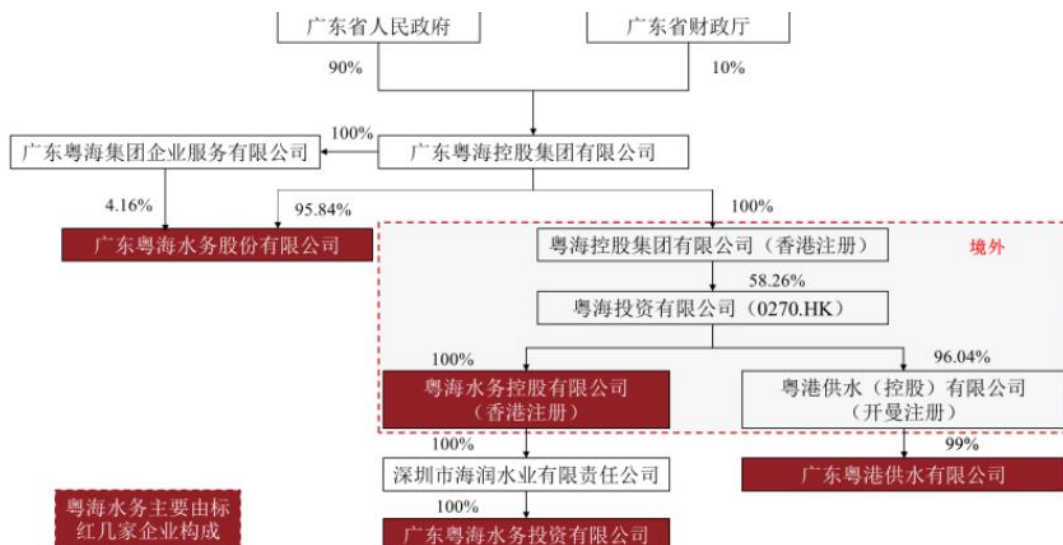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海润水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粤海控股，其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是海润水业，实际控制人是粤海控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7、**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条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发行人属于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不设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成员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股东委任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赛常胜	董事长、董事	2025 年 7 月至今
闫晓锋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至今
孙国胜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今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政府公务人员，其履职均符合《公务员法》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内部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资金财务、法律合规等各项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48.81 万元、52,270.57 万元和 40,407.7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8,342.38 万元。按照上述利润并结合本次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时票面利率将根



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的核查

1、资产负债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9%、64.14%、64.14%和 62.76%

2、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32.26 万元、25,137.74 万元、136,257.52 万元及 59,737.13 万元。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与发行人支付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68.54 万元、-103,934.10 万元、-128,971.89 万元和 4,714.45 万元。上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与发行人投资回收金额及新增项目投放相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42.14 万元、105,191.76 万元、-88,027.66 万元和-65,433.93 万元。上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与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求及资金成本等因素改变筹资策略、新增融资用于新增业务相关。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对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发行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募集说明书》，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募集说明书》，结合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官方网站与中国货币网所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其中，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1-27	2028-01-14	40,000.00	40,000.0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2-05-19	2029-03-20	16,800.00	16,800.0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2022-07-12	2029-07-07	28,287.50	28,287.50
银行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08-16	2029-08-15	19,000.00	19,000.00
系内借款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投资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02-26	2028-02-26	45,000.00	45,000.00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23-04-25	2047-12-25	29,593.95	29,593.95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23-04-26	2047-12-25	29,593.95	29,593.95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2023-04-25	2047-12-25	41,422.22	41,422.22
银行借款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23-04-28	2047-12-25	17,752.38	17,752.38
银行借款	东莞市清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21-06-01	2036-03-03	30,900.48	30,900.48
银行借款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23-05-06	2033-12-18	22,033.53	22,033.53
银行借款	茂名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3	2045-07-31	22,713.00	22,713.00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2024-06-06	2042-12-22	32,867.76	32,867.76
银行借款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	2025-09-22	2049-11-08	12,247.41	12,247.41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2025-08-20	2026-08-20	2,821.00	2,821.00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2025-09-29	2026-09-28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5-09-09	2026-09-08	3,966.82	3,966.82
合计						4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股权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使用不低于 6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发行人目前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65%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3.00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99.62%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0.50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高度相关	51%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0.70
阳江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高度相关	51%	投资前后均由发行人控制	1.8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要素，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股权投资的具体标的和金额。若变更股权投资标的，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披露投资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投资标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不设监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中央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牵头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公司债券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经国信证券披露及本所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1) 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 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6) 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



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0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07月0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10) 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



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1) 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国信证券的书面说明，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前述资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

2、审计机构



为发行人出具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毕马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毕马威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 号），并已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马威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构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毕马威提供的前述资质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毕马威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毕马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3、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450727194N），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办律师叶海律师、曹玉兴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另外，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并已完成后续年度备案。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



八、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附则等事项。

此外，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已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及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章节，其所规定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内容，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披露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适当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十一、其他法律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粤港工程。粤港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00	99.90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或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结的、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案号	当事人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状态
1	(2023)粤 0303 民初 1721 号	原告：广东粤海水务投资	9,778.74	强制执行中



2	(2022)粤0303民初25348号	有限公司 被告：李华青 第三人：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36.05	强制执行中
---	---------------------	------------------------------------	----------	-------

2021年4月15日，被告李华青作为转让方、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发行人受让李华青持有的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32%的股权。

(1) (2023)粤0303民初1721号案件

由于李华青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收回非关联方应收款的义务，发行人于2023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发行人与李华青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李华青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人民币97,787,424.49元。但李华青后续未能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于2025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22)粤0303民初25348号案件

由于李华青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协助完成4个项目水价调整的义务，发行人于2022年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发行人与李华青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李华青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待提价项目水价调整未到位的赔偿款41,185,801.14元及欠缴税费和未披露负债的赔偿款3,174,697.85元。但李华青后续未能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发行人于2025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8,92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3.04	履约保证金及银行贷款户资金
应收账款	81,127.10	用于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20,382.59	用于借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36.27	用于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610,952.19	用于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341,693.83	用于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99.97	用于借款质押
合计	1,108,925.00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均已签署书面合同，如正常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非经营性往来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为 104,141.6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	深圳市海润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4,141.69	历史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及股东资金状况逐步清理	2022 年无回款；2023 年回款约 1,300 万元；2024 年收回约 67,658 万元
合计			104,141.69	-	-	



经核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核心业务层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执行开展关联交易前，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程序合规”原则；三是对于必须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切实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重大资产等行为。

（七）媒体质疑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情况。

（八）债券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存续债券。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

（十）涉贿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如下标准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进行核查：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行为。

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行为。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取得公开发行本次债券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是海润水业，实际控制人是粤海控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6、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程守太（签字）：

经办律师：

叶海（签字）：

曹玉兴（签字）：

二〇二六年 3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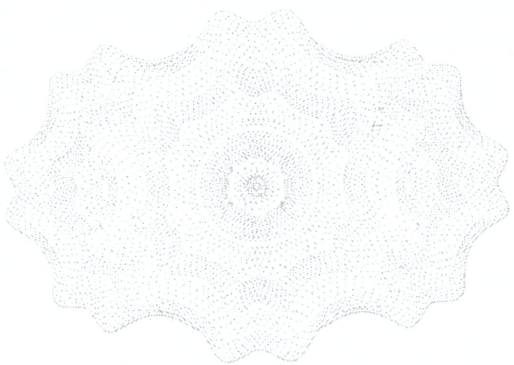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泰和泰国际中心楼、17楼
负责人	程守太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司法信 办处
批准文号	川司函 (2000) 27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邱泽龙, 杨杰, 马春燕, 程守太, 倪弘, 许正平, 黄凯, 何白愚, 黄春海, 樊祥花, 向飞, 钟俊芳, 贯伦山, 郭成刚, 廖华, 杨建红, 余琼, 陶洁, 姚祖刚, 吴迪, 干建明, 刘俊, 李鹏, 杨静, 蔡斌, 冯思然, 江敏, 程敏, 孟筠, 黄治策, 李吉坤, 沈志君, 周霞, 姚琪, 黄远兵, 尧宗梁, 张慧, 李晓静, 李俊, 何军, 姚刚, 李家权, 韩芝康, 李珂, 谭蕾, 李声雯, 卢春秀, 李静传, 张凌, 冯巧凤, 赵光耀, 李方, 李明波, 杨婧, 公冶苑卉, 刘光欢, 朱杰, 王裘戴, 刘潇, 张丽丽, 何波, 陈林, 王燕, 王世莹, 韩颖梅, 苟志钢, 周曼雄, 李擎宇, 张翼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龙松园,冷家豪,邓练,舒明杰,程地昌,孙超,袁胜,田超,杨婷婷,施青红,陈娜,希,王正军,贾海旭,巴晓,津津,熊甜,张洪艺,周娜,何巧,黄奕波,蒋靖,林忠群,张潇云,张滔,陈世红,杨媛,沈思好,姚顺禹,王海亮,孔红波,余卓君,王建英,曾祥鑫,符方进,陈瑀,王琳,严苑榕,朱德凤,方培思,周田,周密,颜鲤,梁杰,梁斌,刘鹏云,李中亮,贾亦鹏,林天圻,岳云鹏,梁海源,杨仪,刘昊,林其山,蔡楚琳,李刚,曹玉兴,王丰,蔡源,邓顺豪,晏啸风,李佩璇,刘莹,于琦,曹文龙,蔡源,潘惠磊,李一杰,郭泽明,马东旭,崔悦,路蕊语,范年,马登峰,赵小萍,高瞻,张雨,张雅琪,邢利平,陈文博,张戎,郝华莉,姬淑艳,刘亚维,赖姿羽,陈世苗,董庆果,山,杨龙,尹代伟,简飞,裴腊梅,蔚世苗,董庆果,李宇宁,吴正洋,李鹏涛,郑颖奇,苏莲莲,周亚博,陈峰,郑艳玲,王宁,薛亚虹,任文超,缪靖强,张钊,梁芸,苏圣钧,石晓静,宋彤彤,陈芹,孟庆超,胡炜炜,李姝楠,刘晓珀,文会章,卢文娟,马耸跃,郭博,郭萍,宋洪越,贾清,张书杰,倪伟夫,郭瑞,刘伦欢,夏中山,李德刚,袁林,王玉坤,冷国锐,阮昌锋,温晓鹏,于学伟,赵翠春,谷亿,曾路路,贾洪斌,赵烁,万晓辉,薛伟,李永,刘岩松,杜明君,张清俊,刘志娟,郭虹桥,周芳,何圣恩,陈光卓,朱瀚杰,曾炜,翁龙也,许乐阳,张开婕,郑翔,卢立辉,王紫翎,张榕卉,王祥霖,吴昌昭,张慧敏,江耀辉,李静之,曾庆鸿,张磊,丁梦娟,熊孜,史慧敏,汪义胜,张强卿,赵明民,陈长奋,程宏,丁烨敏,朱斌,李婉莉,张建刚,吴峻,熊艳玲,陈力飞,朱清,陈东,刘雪瑶,周美均,曹宇婷,李全慧,詹灿伟,叶海,师伟,曲宇宁,姚莉芬,杨智勋,董昌壮,杨文波,颜嘉骏,马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龙光洪,崔兴芬,吾采灵,张向荣,周钦,黄哲琪,沈华,姚兰,肖盼,席圣超,罗小雨,刘彼禹,许安康,张迪,郝冰冰,胡洋,李征,章茜,万义龙,尹青,王丹,胡司亚,李彭宁,韩翼驰,芮成辉,徐飞,边国梁,杨敏,宋薇伟,温旭良,李芝乐,李金台,常彬,朱虹宇,周杭,陈建,荷,刘昌林,沈怀望,丁雨昕,王鸿,朱虹宇,周杭,陈建,伟,刘昌林,沈怀望,刘书峰,李爽,王波,袁野,张宁,李谢治,黄升,胡艳,刘书峰,李爽,王波,袁野,张宁,李进,王茜,王欢,杨凯,刘伟,陈浩,李敏,刘颖,赵欣,白承志,张侠,郭宝忠,马福存,吕志宏,麻吉阳,王晶,陈欣,韩嘉怡,胡亮,裴学敏,郭磊,应莹,杭丽,田建鹏,王乐,熊海强,萧亮,刘晚鹏,巴晓,巴晓,王顺,任恺闻,王彦,郭琪,牟桃,冉丽,胡辉,唐莉,李雨晚,江宗琴,彭雪琴,刘若愚,杨华平,刘真含,彭浩然,卯敏,胡毅,易娜,陆春燕,陈上鉴,徐静,朱晓莉,龚征南,王磊,张浩,张琦,刘慧斌,李西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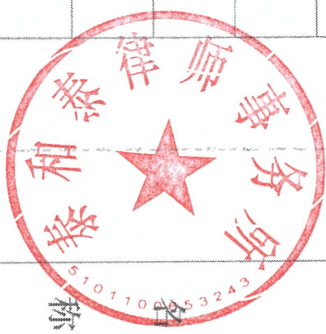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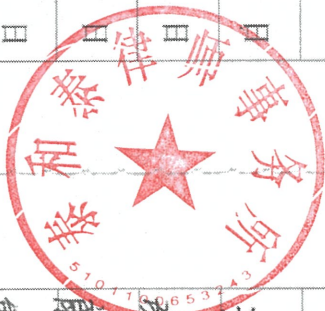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天府新区隆和湾191 1栋1层-1层	2025年2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 行政执法处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8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潘燕	2020年11月7日
张科、杜、魏伊成、孔瑜、唐志、王喆、	2025年2月7日
康冰、汪俊、鞠旭成、姚淑琼、林晓杰、高成双、	年 月 日
熊雪峰、张海辉、王清余、王桦、张松屹、余琰、	年 月 日
孙怡玲、崔青青、胡成、叶伟华、孙振声、陈凯琳、	年 月 日
赵颖、贾斌、邓雅婷、谢华、张逸超、段兰、	年 月 日
钟怡菁、郭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320191008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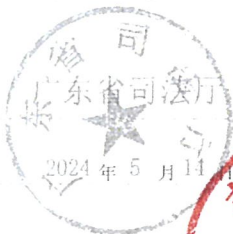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403041824



持证人 曹玉兴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1281199510052891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117

执业机构 泰和泰（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09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502030474

持证人 叶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1126198709075750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